



## 兆豐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年03月19日 兆產備字第110430016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保固零件更新或修復費用】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章 定義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銷售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固汽車並簽訂延長保固契約之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
-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
- 三、被保固汽車：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 四、被保固汽車車主：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 五、保固零件：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之汽車零件。
- 六、機械故障：指因汽車原裝零件之瑕疵或製造、裝配不當而造成被保固汽車無法正常運行。
- 七、原廠保固：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 八、指定服務廠：指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 九、定期保養紀錄：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紀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 十、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補償限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補償責任，並以被保固汽車發生機械故障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 十一、每一被保固汽車之最高補償限額：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並以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
- 十二、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限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所受補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 十三、重置價值：指被保固汽車新車購買價格。
- 十四、實際現金價值：指被保固汽車重置價格扣除約定折舊後之數額。

折舊之計算以下列為準：

- (一) 每年折舊上年度期末車價之25%。
- (二) 年度內之月折舊，除第一個月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之3%外，其餘月份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之2%。

###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因該契約所載之汽車於約定之「延長保固期間」(不含原廠保固期間)內發生約定範圍內之瑕疵，應由被保險人負責修復或更換零件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支付之修復或更換零件費用負補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所應負之補償責任，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為準。
- 二、除前項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 **第五條 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車種或車型，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修復或更換零件費用，不負補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 (一) 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其他外來事故及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壞。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 (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 五、原汽車製造商或零件製造商提供之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
- 六、因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 七、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 八、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 九、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 十、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財務損失，如因而增加之租車費用、營業損失等，但本保險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汽車製造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服務。
- 十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故障與維修。
- 十三、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補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第四章 一般事項**

#####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 **第八條 要保人應申報事項**

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固汽車之保固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被保固汽車之保固期間如非為一年者，本公司按總費率表計收保險費，詳附表。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按月結算，要保人應在每月十日前，將第八條所載之資料通知本公司以計算應交付之保險費。

#####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依據第九條所計算之保險費，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中午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第三項規定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第三項規定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要保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返還保險費=(1-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保險費。

##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約定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擔補償責任。

##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負之損害補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補償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補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 一、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二、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三、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四、定期保養紀錄。
- 五、里程紀錄。
- 六、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 七、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滿意書。
- 八、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相片。
- 九、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十五日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補償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

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

####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